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56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郁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8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郁婷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郁婷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（下稱原定執行刑）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，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，法院裁量所

01 定之刑期上限，自不得較重於「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
02 總和」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受刑人黃郁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
04 示之刑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
05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件檢察
06 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
07 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對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本院
08 函送聲請書繕本並請其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，受刑人並未
09 表示意見，而視為無意見之情（見卷附本院113年9月12日嘉
10 院弘刑禮113聲756字第1130013751號函及所附之陳述意見調
11 查表、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
12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等，本院卷第27至35
13 頁），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均為違反保
14 護令罪、犯罪之時間間隔相近、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、整體
15 行為責任與刑罰目的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並考
16 量定應執行刑時，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
17 度遞增等情狀，復審酌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，曾經本院
18 以113年度嘉簡字第54、69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35日確定，
19 是以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前述法律之外部性界
20 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；亦應受內部性界限之
21 拘束，即不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3所處刑期
22 之總和（即拘役45日）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
2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3條、第
25 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27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陳 弘 能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31 書 記 官 蘇 珮 容

附表：受刑人黃郁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違反保護令罪	違反保護令罪	違反保護令罪	
宣 告 刑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	
犯 罪 日 期	112年12月4日	112年12月4日	112年12月11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651、15638號(聲請書僅列15651號等)	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593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54、69號(聲請書僅列54號等)		113年度嘉簡字第302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1月26日	113年1月26日	113年3月2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54、69號(聲請書僅列54等)		113年度嘉簡字第30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2月27日	113年2月27日	113年4月29日
備 註	編號1至2經同案定應執行刑 拘役35日，於113年3月15日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			

